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柯庭靚即柯雅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柯周素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柯興程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柯庭靚即柯雅雯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17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9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20 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
21 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22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23 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依
24 消債條例第133條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
25 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
26 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
27 民事廳97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8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
30 8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
31 予免責確定在案。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對各債權人清償，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免責。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裁定開始裁定自111年3月1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於更生程序中，因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難認已達消債條例所定之盡力清償標準，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3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3月1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其中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消債條例第113條規定申報債權，並非本件之普通債權，則本件普通債權人即為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柯周素珠、柯興程，其等共受償新臺幣（下同）561,268元後，本院於113年8月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本院執行處即函送聲請裁定免責，復因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8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是本件聲請人主張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額度而聲請免責，依據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受分配之數額。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對各相對人清償達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業據提出還款單據共5紙為證。經本院以114年8月14日屏院昭民元114消債聲免字第11號函，命各相對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陳報聲請人於上開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8號裁定確定日後繼續清償之數額，並陳述意見，逾期未表示則視為無意見，其中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受償數額均與聲請人所述相符，有其等之陳報狀可稽；而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柯周素珠、柯興程於上開函文送達後，逾期迄今仍未陳報，故視為無意見。是聲請人前開主張，堪信屬實。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符，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庭法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附表：（單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中已分配數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聲請人繼續清償數額	相對人陳報聲請人繼續清償數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4,448元	34.75%	200,196元	283,816元	83,620元	83,620元	83,620元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809元	5.05%	29,103元	41,259元	12,156元	12,156元	12,156元
3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002元	1.59%	0元	12,951元	12,951元	12,951元	未陳報
4	柯周素珠	2,070,000元	29.31%	168,839元	239,361元	70,522元	70,522元	未陳報
5	柯興程	2,069,370元	29.3%	163,130元	239,288元	76,158元	76,158元	未陳報
	總計	7,062,629元	100%	561,268元	816,674元	255,406元	255,406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美雀